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4标段）

项目招标编号：E4510002866006895001

施工合同编号：

发包人：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万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5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9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31
附件3 农民工工资保障合同	34
附件4 廉政合同	36
附件5 中标通知书	3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 施工，已接受 广西万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4 标段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4 标段）（具体工程名称：☒玉凤镇百甲村相屯排水排污设施项目、☒玉凤镇坤平村那怀屯排水排污设施项目、☒头塘镇百沙村东沙屯排水排污设施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设计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捌拾捌元玖角伍分(¥2131488.95 元)（具体工程中标价：玉凤镇百甲村相屯排水排污设施项目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叁元贰角柒分(¥459523.27 元)、玉凤镇坤平村那怀屯排水排污设施项目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壹元肆角肆分(¥599471.44 元)、头塘镇百沙村东沙屯排水排污设施项目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肆佰玖拾肆元贰角肆分(¥1072494.24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德强，注册编号：桂 245091013273。

项目技术负责人：黄园凯，职称证书编号：21626526。

专职安全员：赵军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17）0004398。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永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田阳区田州镇解放西路 52 号

邮政编码：533500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万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郑廷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2MA5NNXQP2X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鲤城新区福宁佳苑E10栋1层101号、102号商铺

邮政编码：533500

电 话：0776-2882228

电子信箱：1919746421@qq.com

开户名：广西万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田阳支行

账 号：2061010104002386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Signature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签订合同完成后，且大型设备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本工程随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所有工程款支付均视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各点工程量价款进行请款支付，进度款支付率最高不能超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含已支付部分）；工程完工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90%（含已支付部分）。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14天内，承包人应将结算总价的3%工程质量保修金存入银行，并由银行出具保函，即可申请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100%（含已支付部分）。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由业主验收无质量问题出具合格单后14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担保的银行出具合格单申请取回质保金。

(2)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2.4.2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2.4.3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2.4.4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2.4.7 补充条款

承包人承诺要尽量组织项目区农民特别是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低收入人群参与工程建设，并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劳务报酬发放总额不低于中央